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6695号

潘子庆:本院受理原告曾广安与被告潘子庆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03民初669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:1、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37200元;2、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,基数为:2020年4月7日按中国银行借贷利息的利率的4倍计算,直至还清欠款为止;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负责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9时45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